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基本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关欣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欣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欣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关欣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财务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运行、有序管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审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余思榆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思榆女士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余思榆,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先后担任保利(佛山)酒店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会计师、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经理、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合伙人、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人;从2024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副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思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的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奎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14日17:00之前采用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原因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跨地域布局的情况,更好地发挥集团公司优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名称拟变更情况

1、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Jushen Logistics Co.,Ltd

2、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ushen Logistics Group Co.,Ltd

另,公司证券简称"炬申股份"、证券代码"001202"保持不变。

三、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公司名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变动。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泽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泽宇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号码:0757-85130720

电子邮箱:jsgfzq@jushen.co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泽宇,男,199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24年6月加入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跨地域布局的情况,更好地发挥集团公司优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稿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关欣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运行、有序管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审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思榆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泽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5年1月17日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缓解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意玉溪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禄脿一易门支线项目存量贷款,并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玉溪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4111953000018,以下简称"主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止。同日,天然气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4111919130000014),天然气公司为玉溪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李昊阳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玉溪公司100%的股权。

玉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玉溪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04,836.48	104,090.18
负债总额	86,881.53	84,978.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954.95	19,111.33
营业收入	16,369.66	16,865.26
利润总额	-1,245.84	-2,154.97
净利润	-1,239.39	-2,177.49

四、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贷款人依据其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6,641.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13%;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4111953000018);

2.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4111919130000014)。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0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华宁县宁州葫芦地 光伏电站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1.1万千瓦容量于2024年12月30日实现并网发电,至此该项目一、二期合计6万千瓦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4.9万千瓦,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1.1万千瓦;其中一期项目4万千瓦容量已于2023年内实现并网发电,根据接网规划剩余0.9万千瓦容量与二期项目一同并网送出。《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关于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2年11月9日、2024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公司已投产发电的光伏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增加至12.6万千瓦,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194.64万千瓦。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与此同时,亦有利于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缓解区域电力供需缺口和结构性矛盾,助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

三、其他说明

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4LP03033

制剂剂型:片剂

申请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适用于单药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0月15日受理的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适应症为原发性高血压,适用于单药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给药途径为口服,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2.3类。截至目前,公司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43.7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暂未在国内外上市。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2家企业进行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的化药2.3类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奥美沙坦酯(片剂、胶囊剂)的销售额约为8.04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4.68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68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68亿。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的销售额约为46.91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4.68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5.24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6.99亿。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暂未在国内上市,暂无市场数据。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8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爱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及工作原因,郭爱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鉴于郭爱民先生在科技创新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卓越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决定聘任郭爱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继续作为公司科技领军人物负责铌技术推广和科技创新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强化以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巩固铌技术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持续探索对公司主业的科技赋能,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爱民先生确认与公司和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公司股东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郭爱民先生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爱民先生在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郭爱民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期待郭爱民先生在新任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郭爱民先生简历

郭爱民先生,1965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此前,郭爱民先生曾任原冶金部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主任助理兼科研处处长、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郭爱民先生是公司科技创新和铌技术领军人物、中信集团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著名铌材料专家、中国铌微合金材料科学与技术领军人;是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家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才;是全国标准委员会钢铁板带技术委员会委员、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理事兼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钢结构委员会常务理事兼桥梁分会副理事长,中国金属协会理事兼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爱民先生还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省部级一等奖四项、发明专利三十余项、专著三部,曾在《Science》等全球顶刊发表论文多篇。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以下产品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持证人	有效期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43402649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HBV DNA)	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0-2029/12/29
胃蛋白酶原Ⅰ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浙械注准20242402085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胃蛋白酶原Ⅰ的含量	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4-2029/12/23
胃蛋白酶原Ⅱ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浙械注准20242402084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胃蛋白酶原Ⅱ的含量	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4-2029/12/23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满足了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品管线布局和市场检测需求。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天元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控股子公司湖州天元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2698,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控股子公司湖州天元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湖州天元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州天元公司2024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因此,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